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程咨询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类型：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永久基本农田未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及其建设类型判定规则，开展台山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合同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收费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及市场调节价，服务费不高于30万元（大写：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二）本采购服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服务成果文件，后续服务至项目验收为止。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式：项目业主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七、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